

澄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19 年度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信息 428 条，内容涉及机构设置、工作动态、食品安全监管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品、化妆品监管、质量技术、特种设备监管、工商登记和事中事后监管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多个专栏，每个专栏下又细分为多个方面，方便群众快速查找并查阅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紧紧围绕群众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、质量计量安全、工商登记、“放管服”改革等方面，加强了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。一是我局积极开展食品抽样检测工作，并将抽检结果在网站上进行公示，方便群众掌握相关抽检信息。二是编制并发布企业、公司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业务手册、登记办事指南共 33 条，便于群众查阅各类

登记事项和流程。三是不断巩固诚信建设成果，在诚信红黑榜专栏公开了诚信企业 2 家、失信企业 23 家、失信农民专业合作社 18 家、失信个体工商户 1498 人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及依申请公开流程。2019 年，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四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共办理政协提案 2 件，对政协澄江县第九届三次会议第 19 号提案、第 44 号提案进行了答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6	-8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+2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对市场监管领域的政策文件解读不够，个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对外公开的文件信息公示不及时。二是对本单位开展的市场监管工作公开宣传的力度不够，信息质量有待提高，部分抽检信息未进行公示。

今后，我局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严格按照“公开是原则、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做到把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及时地公开，对于涉密的不能公开的信息绝不公开。二是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，增强信息处理能力，充分挖掘可供公开的信息资源，丰富信息公开的类别，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。三是以政府中

心工作为主轴，以公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为导向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四是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县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，不断改进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澄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2 月 11 日